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纪〔2020〕3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经 2020 年 1 月 8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学校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政治监督为根本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着力构建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切实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第三条 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领导人员，通过不断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同级相互监督以及外部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人员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带动促进学校监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

第四条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重点监督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领

导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其中包括强化思想武装、贯彻党章宪法、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行使权力等情况。

第五条 不断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综合运用日常考察、谈心谈话、约谈提醒、校内巡察、全面从严治党督查、专项监督检查、专题调研、列席督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及处置问题线索、开展追责问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切实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人员的监督。

第六条 着力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下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人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检举控告、在党的会议上提出批评和意见等形式，切实加强对上级党组织及有关负责人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党外人士等应当加强对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的监督，提出有关意见、批评、建议。

第七条 充分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学校纪委应当通过在党委常委会等重要会议上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署要求，校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有关议题和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监察处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全部议题，严格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要求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学校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统筹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工作

联动机制。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国资、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职能监督，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等形式，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形成合力。

第九条 本意见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